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福州 西安 南京 宁波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G/SZ/A1864/FY/2017-089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 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告知函》问题 1	5
二、《告知函》问题 2	7
三、《告知函》问题 4	19

一、《告知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超频三有限设立时起，刘郁、张魁一直为并列第一大股东。2014 年 11 月，超频三有限股东转让股权后，张魁变更为第二大股东。2014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由张魁变更为杜建军。张魁自超频有限设立之初到 2014 年 12 月就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第 1-1-391 页：保荐机构的预审员曾问及“关于杜总离婚财产共有协议，夫妻的感情状况”。保荐工作报告中作了回复：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杜建军的访谈及项目组的现场尽职调查了解到，刘郁在公司行政部门工作，且基本每天到公司上班，夫妻感情很好。（1）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2）保荐机构问及“关于杜总离婚财产共有协议，夫妻的感情状况”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事项。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特别是核查了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性、有效性。

2、本所律师查阅了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核查了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事项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委任事项的表决情况。

3、本所律师查阅了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杜建军、刘郁夫妇的结婚证明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关于夫妻共同财产说明的协议书，与杜建军、刘郁夫妇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婚姻感情关系的相关情况。

4、本所律师与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并决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其各自分工的具体情况。

5、本所律师与张魁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转让股权的相关背景原因，取得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超频三有限设立至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即实际控制发行人，其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0%，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可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作出重大决定性影响，并协商一致作出了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为了进一步巩固及稳定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对发行人事实上的共同控制情形，并保证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期间内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14 年 8 月，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法律形式上进一步强化及稳定了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得到了严格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结构虽发生过变化，但从未改变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现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更。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理曾由张魁变更为杜建军，该次变更事项距今已届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保荐机构问及“关于杜总离婚财产共有协议，夫妻的感情状况”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事项

“关于杜总离婚财产共有协议，夫妻的感情状况”被问及的原因在于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关注，特别是考虑到杜建军当时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协议书》的签署系以未来可能的假设情况为前提，与杜建军、刘郁夫妻二人现实中的感情关系并不存在直接关系。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杜建军、刘郁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属性以及杜建军、刘郁夫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杜建军与刘郁于2014年8月1日签署《协议书》，约定：1、双方名下所属财产均系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出资，该等出资均系以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缴纳；2、任何一方之前以公司股东或董事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双方协议一致后的决定，任何其他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的表决中亦均已保持一致；3、若后续发生离婚或者任何需要进行财产分割的情形的，无论双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分割，双方承诺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其他任何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杜建军的意见进行表决。

该《协议书》主要针对对杜建军、刘郁夫妻二人名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通过具备法律拘束力的协议进一步巩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杜建军、刘郁二人一直处于婚姻状态，夫妻二人感情基础良好，婚姻关系稳定，育有2名子女。自超频三有限设立至今，刘郁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管理均发挥了重要作用，杜建军、刘郁夫妇双方具备深厚的共同生活及共同工作的感情基础。

综上所述，杜建军、刘郁二人婚姻状态正常，感情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告知函》问题2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3起涉及专利权有效性认定的行政诉讼及6起涉及发行人的专利权被申请宣告无效的重大行政争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案

件十五宗，其中一宗为他人起诉发行人商业诋毁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专利号为 200610062795.4 和 200610062799.2 的两项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报告期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及基本案情、请求、进展、如出现不利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如何内部控制上保证合法合规经营。(2) 两项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报告期涉及 3 起涉及专利权有效性认定的行政诉讼及 6 起涉及发行人的专利权被申请宣告无效的重大行政争议对应的收入金额。(3) 补充说明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如此频繁而且成功利用竞争对手专利授权无效达到竞争的目的是否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原因是专利本身的问题还是我国专利申请制度的原因；(4) 尽管发行人披露自身的产品生产被若干专利权交叉覆盖，但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技术专利是否存在随时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对于生产技术的专利权交叉覆盖是否能够确保持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5) 补充披露上述案件若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相关民事诉讼、专利行政纠纷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纠纷事项发生的原因、报告期内被宣告无效或者存在争议的专利的运用情况、涉及上述专利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败诉或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涉案专利所应用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及销售金额情况，并与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比对。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5、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了解了行业内专利

诉讼的总体发生情况。

（二）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内部控制上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1、2012 年至今，发行人所涉主要诉讼、仲裁及专利行政纠纷的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近年来在电子产品散热领域已具备行业领先地位和品牌知名度，部分企业采取生产、销售侵犯公司专利的产品以获取非法利益，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2 年至今，发行人针对该类侵权行为共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案件共计 43 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均已了结。除上述发行人起诉他人专利侵权的案件外，2012 年至今，发行人亦存在被他人起诉专利侵权的民事案件共 2 起，该两起诉讼中发行人最终均取得胜诉。

在部分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进程中，为延迟或者阻断相关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进程，被告方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起了宣告发行人涉案专利无效的行政复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就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作出维持专利继续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后，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等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以司法裁决的方式最终决定专利权的有效性。2012 年至今，发行人因专利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而参与的行政复议案件共计 15 起，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为无效的专利共 2 项，另有 3 项专利权的有效性目前仍处于争议状态，尚待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司法裁决，其他行政争议案件均以发行人的涉案专利继续维持有效结案。除上述涉及发行人专利有效性的行政争议案件外，2012 年至今，发行人还曾参与申请宣告他人专利权无效的行政争议案件，该等案件最终以专利复审委宣告扎尔曼技术株式会所的 2 项专利权无效而结案。

除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关于涉案专利有效性的行政争议案件外，2012 年至今，发行人另发生了 1 起商业诋毁纠纷案件以及 2 起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形为：1）该 1 起商业诋毁案件系因发行人起诉东莞市几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

犯发行人的专利而由对方提起的反诉,涉案金额很小,该案最终以双方达成和解而了结;2)该等合同纠纷案件均系发行人向相对方主张支付拖欠货款而产生,涉案金额较小,发行人最终取得胜诉。

2、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专利行政纠纷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民事诉讼案件多数系发行人起诉第三方侵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的专利侵权纠纷,而非因发行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产生,且相关诉讼的标的金额均较小,该等案件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专利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而参与了部分行政复议及后续的行政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共涉及发行人的 6 项专利。其中,发行人的 3 项专利最终被认定维持继续有效,3 项专利目前仍处于争议状态,尚待人民法院就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作出最终司法裁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上述重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具体案情及进展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710076841.0 的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争议案件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以东莞市几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几度电子”)、黄诚平未经发行人授权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生产、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的“扣片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710076841.0)的几度牌散热器产品(型号:酷龙 ii)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以及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

2014 年 7 月,几度电子以发行人持有的“扣片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710076841.0)不符合创造性的要求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5 年 2 月,专利复审委作出第 251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发行人的专利有效。

(2)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230014961.X 的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争议案件

件

2014年7月,发行人以东莞市蓝一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一和”)未经发行人授权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灯具”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230014961.X)的产品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连带赔偿10万元并停止侵权行为。

2014年9月,蓝一和以发行人持有的“灯具”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230014961.X)均系功能性结构为由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年2月,专利复审委因蓝一和未在指定期限内就口头审理通知书进行答复并未参加口头审理,认定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并结案,发行人的涉案专利继续有效。

(3)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201010004536.2的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争议案件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就刘伟请求宣告发行人持有的“散热器支架”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010004536.2)无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6年1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因刘伟于2015年12月24日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该案审理结束,发行人的涉案专利继续维持有效。

(4)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216088.5的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争议案件

2013年6月,发行人以几度电子、黄诚平未经发行人授权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生产、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的“热管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0810216088.5)的几度牌散热器产品(型号:威龙 VE81)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及赔偿损失。

2014年7月,几度电子以发行人持有的“热管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0810216088.5)不符合创造性的要求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4年11月,专利复审委作出第2443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2016年11月1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维持专利复审委的专利无效决定。发行人已

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最终审结。

(5)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910130171.5 的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争议案件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以广州市超频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晟”）、几度电子及罗建平未经发行人授权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生产、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热管散热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0910130171.5）的产品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连带赔偿 30 万元并停止侵权行为。

2015 年 1 月，超频晟就发行人持有的“热管散热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0910130171.5）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7 月，专利复审委作出第 2650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发行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本案判决。

(6)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810065984.6 的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争议案件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以广州达威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威”）、罗时平未经发行人授权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生产、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堆叠式散热器及其散热片”的发明专利（专利号：）的产品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连带赔偿 20 万元并停止侵权行为。

2015 年 12 月，广州达威向专利复审委请求宣告发行人持有的“堆叠式散热器及其散热片”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065984.6）无效。2016 年 4 月，专利复审委作出第 2862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上述专利无效决定。广州达威已于法定期限内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最终审结。

3、发行人在内部控制上保证合法合规经营的方式

针对公司的业务合规性及诉讼事项,发行人内部已设立了法务部,负责制定、宣传、执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方面的相关制度,负责拟定并执行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防范公司业务合规性方面的法律风险,制定了《合同管理程序》、《商业秘密管理规定》、《员工商业道德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针对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事项,公司已制定《专利管理规定》,并由法务部具体负责专利有关认证和申报、登记、组卷及建档,专利的管理及定期更新检查,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及负责相关转让手续等事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另外,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017年2月,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70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行政争议/行政诉讼的专利所应用产品的销售情况及该等争议事项(若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涉及重大行政争议/行政诉讼的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的比例相对较低,该等专利占发行人专利数量的比例较小,最终被宣告无效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至今,因发行人的专利被他人提请宣告无效的行政复议案件共计发生15起,其中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为无效的专利共2项,目前专利权效力仍处于争议状态的专利共3项,其他行政复议案件则最终均以发行人的涉案专利继续维持有效结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境内有效专利266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96项、外观设计专利143项,发行人仍存在争议的专利数量及报告期内被最终宣告无效的专利数量合计占发行人专利数量的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目前仍存在争议的“堆叠式散热器及其散热片”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065984.6)(该专利于2016年4月被专利复审委宣告无效,

2016 年 12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该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外,发行人目前存在争议的专利以及 2012 年至今的期间内最终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争议状态的专利所应用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并未直接受到相关专利处于争议状态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 PC 散热配件及 LED 散热组件,该等产品的生产往往涉及多项工艺,包括但不限于铝挤压、回流焊接、单片冲压、连续冲压、免焊铆接等工艺,而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及生产经营实践,已掌握了压固、扣 FIN、无缝紧配等一系列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就其中若干生产工艺和技术申请了专利权保护。由于该等生产工艺、技术的多样性及重要性,发行人的产品一般均受到多项专利权的交叉保护,而某项生产工艺或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则往往应用于发行人的多款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争议状态的专利共有 3 项,分别为“热管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216088.5,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下发时间:2014 年 11 月)、“热管散热器”发明专利(专利号:200910130171.5,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下发时间:2015 年 7 月)、“堆叠式散热器及其散热片”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065984.6,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下发时间:2016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三项专利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热管类散热产品,具体包括多款 PC 散热配件及 LED 散热组件产品,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253.9 万元、13,568.5 万元、14,222.68 万元。

虽然上述涉案专利因被专利复审委宣告无效而使发行人暂时无法利用该等专利作为防御竞争对手的手段,但是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涉案专利所应用的主要产品的上述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上述部分涉案专利处于争议状态并未影响到该等专利所应用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额的持续增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贯坚持研发驱动、创新驱动的基本方针和战略。长期以来,公司在研发环节都予以高投入,以保持新产品技术层面的专业性;公司在研发与生产经营实践中结合产品设计、材料、结构创新,亦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流程优化改造;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是公司业绩不断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520.68 万元、1,498.81 万元、1,683.0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46%和 4.89%。

经过长期不断的研发和创新方面的高投入,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已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形成了一定的研发设计人才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散热产品设计与研发领域取得了诸多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研发团队独自研发完成的“扣片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分别荣获 2015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2014 年度“广东专利优秀奖”、2013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独自研发完成的“CPU 散热器先进制造及应用”荣获 2013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公司荣获 2016 年度广东省第八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绿色设计奖”。

除在研发设计方面的不断地高投入外,公司亦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的改进及生产自动化改造,在行业内具备生产工艺优势。公司将以往的铝挤压工艺、单片冲压工艺经过创新形成新的连续冲压工艺,先后研发出芯片散热器扣片式加工制造、芯片散热器堆叠式加工制造、片材成型加工、模具组合化加工制造等创新工艺,实现了散热鳍片的连续冲裁、自动叠片、自动推出及散热产品的模块化、自动化、标准化的生产;公司改变传统的回流焊接工艺,创新形成更为环保的免焊铆接工艺,简化了生产工艺流程。上述工艺流程的不断改进一方面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大大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提高了公司产品规模供应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

经过持续地在研发设计方面的高投入以及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持续地改进,公司亦注重及时将相关新研发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了专利权保护。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了境内有效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3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41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3 项,正在申请的

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4、发行人上述未结专利纠纷案件若败诉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上述未结专利纠纷案件中发行人最终败诉的，虽然发行人相关涉案专利将最终无效，发行人无法以侵害该等专利权为由阻止其他公司同样利用相关发明技术的产品生产、销售行为，但是鉴于：

（1）发行人的上述相关涉案专利被认定无效的，并不妨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发明技术；

（2）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涉及该等涉案专利的产品均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且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基本保持稳定，足以作为防御竞争对手的手段；

（3）发行人不断在技术研发上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地改进，并根据新的生产工艺、技术申请新的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和生产工艺优势；

（4）发行人相关涉案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宣告无效后，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涉案专利所应用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仍在不断保持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专利纠纷案件的结果最终对发行人不利的，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两项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两项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的详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的情况。但是，发行人两项专利曾于 2013 年度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无效。该两项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的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曾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610062799.2 的发明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7 月, 发行人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申请查处广州市天河区五顺电脑经营部销售涉嫌侵犯其专利号为 200610062799.2 的发明专利的产品的行为。

2012 年 8 月, 深圳思名烨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河区五顺电脑经营部分别以发行人持有的“散热器”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0610062799.2)不符合创造性的要求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复审委作出第 1985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

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2013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上述无效请求宣告审查决定。2013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并维持原判。

(2) 发行人曾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610062795.4 的发明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7 月, 发行人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申请查处广州天河科韩电子产品商行销售涉嫌侵犯其“热管散热器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0610062795.4)的产品的行为。

2012 年 8 月, 联毅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科韩电子产品商行分别以发行人持有的“热管散热器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0610062795.4)不符合创造性的要求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3 年 2 月 6 日, 专利复审委作出第 1996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

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2013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13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并维持原判。

2、发行人两项专利被最终判决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被最终判决无效两项的专利所应用的主要产品及其在 2012 年至今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 上述已被最终判决无效的“散热器”发明专利(专利号: 200610062799.2, 无效决定下发日期: 2013 年 1 月)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一款 PC 散热配件产品“超频三银子”,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 该款产品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17 万、112.8 万、81.8 万元、91.7 万元、51.6 万元。该款产品在 2012-2016 年期间的销售变化情况与发行人 PC 散热配件产品的总体销售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 上述已被最终判决无效的“热管散热器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200610062795.4, 无效决定下发日期: 2012 年 12 月)应用于发行人的多款热管类散热产品,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 该等产品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3,768.5 万、6,739 万、10,253.9 万元、13,568.5 万元、14,222.68 万元。该类产品在 2012-2016 年期间内一直在稳步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两项专利报告期内最终被判决无效后, 该等涉案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并未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该等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中, 如此频繁而且成功利用竞争对手专利授权无效达到竞争的目的是否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原因是专利本身的问题还是我国专利申请制度的原因。尽管发行人披露自身的产品生产被若干专利权交叉覆盖, 但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 发行人的技术专利是否存在随时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对于生产技术的专利权交叉覆盖是否能够确保持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伴随着知识产权在现代企业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国家对于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日趋完善, 不仅仅在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寻求专利保护的策略已逐渐成为各行业内的技术驱动型、创新驱动型企业维护其市场竞争力、抑制竞争对手的重要的、常态化的经营策略之一, 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已成为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的重点之一。

针对发行人而言, 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行业领先地位并抑制竞争对手的发展, 维护自身企业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他人提起了多项防御性质的专利侵权诉讼, 该等专利侵权诉讼时常会导致相对方向专利复审委提起了宣告发行人涉案专利无效以延迟或者阻断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进程。

发行人采取的该类专利保护战略已经越来越成为行业内的常态化现象,相对方通过申请宣告发行人涉案专利无效则是常见的对抗专利权人的专利保护战略、阻断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抗辩手段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涉案发明专利均系对发行人在多年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专利授权,发行人均系依据合法合规的方式申请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该等发明技术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在申请发明专利当时均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性审查并获得其认可。

但是考虑到对某一项发明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理解因人而异,始终会存在理解偏差,且该等判断也会受到申请发明专利当时无法穷尽关于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的比对资料等限制,一旦后续他人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新证据证明某一项发明专利实际并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中的任一方面的条件的,该等发明专利即存在被宣告无效的可能,且该等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可以由任意第三人提起。如专利权人或相对方对专利复审委的决定不服的,任何一方仍可以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最终由司法机关来判断相关涉案专利的有效性。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上述相关专利申请及专利有效性认定的制度安排,发行人无法避免他人随时向专利复审委提请宣告发行人的某项专利无效的可能情形,但是该等情形并不意味着发行人的专利随时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的专利权交叉覆盖只是维持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的一个侧面。发行人确保持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更重要的方式仍然在于发行人的研发驱动、创新驱动的战略,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地予以高投入、持续创新,保持新产品技术层面的专业性,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流程优化改造;同时,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与专利保护同步,逐步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特别是对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权的保护。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能得到持续的保障,不会因部分专利被宣告无效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告知函》问题 4

招股书披露,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

屋产权两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1301（深房地字第 6000663009 号）和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1304（深房地字第 6000663006 号），使用年限为 50 年。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天安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安公司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701-704、B701-704 的 8 套房屋，使用年限为 50 年。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发行人已经取得和正在购买厂房的性质。与一般意义政府开发商开发的具有完整产权的工业厂房是否相同；发行人购买的是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还是 50 年的使用权。发行人拥有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是否完整，产权的行使是否受限；上述八套厂房的权属证明是否已经取得，招股书披露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八套房产已被设置抵押，该等权属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公司”）签署的购房合同以及相关的购房资格认定书、入伙通知书、公司持有的两套房屋的房产证、天安公司持有的该八套房产的房产证、天安公司取得上述八套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

3、本所律师与天安公司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该房屋的相关背景情况以及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

4、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后续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已取得的及已购买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抵押登记情况，了解了该等房产的权属限制情况。

（二）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相关房屋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两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房地产名称/位置	面积(m ²)	土地使用年限	用途
1	超频三	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	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	306.96	50年，从2005年4月27日至2055年4月26日	厂房
2	超频三	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	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	431.07	50年，从2005年4月27日至2055年4月26日	厂房

2、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性质及产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房地产证》，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为市场商品房，房屋用途为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与一般意义上的其他开发商开发的具有完整产权的工业厂房并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已购买并拥有上述房屋的完整产权，根据《物权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屋所在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为50年。

3、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权属限制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平安银行，抵押担保债务为惠州超频三在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除上述抵押担保的限制外，发行人可按照其所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所载明的用途、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该等处置不存在其他特殊限制。

二、发行人购买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八套房屋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购买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八套房屋的性质及权属证书办理进度等情形

(1) 发行人购买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八套房屋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发行人与天安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安公司出资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7楼的8套房屋的完整产权,天安公司在政府相关部门支持下推动该产权过户的实现,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取得上述八套房屋的产权。该八套房屋的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购买人	购买金额 (元)	房地产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用途
1	超频三有限	3,460,80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701	432.6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2	超频三有限	3,627,36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702	453.42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3	超频三有限	2,959,12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703	369.89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4	超频三有限	1,991,68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704	248.96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5	超频三有限	3,380,56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701	422.57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6	超频三有限	3,240,64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702	405.08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7	超频三有限	2,941,04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703	367.63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8	超频三有限	2,739,20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704	342.4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2) 发行人购买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八套房屋的性质及产权归属、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八套房屋原为天安公司自行开发建设的房屋,该八套房屋目前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是该等房屋产权证书所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天安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但该等房屋的产权人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暂未能办理完毕。

根据天安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房地产证》,上述八套房屋用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提供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并限自用,房屋用途为厂房。发行人已购买该八套房屋的产权,但是根据《物权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屋所在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为50年。

上述八套房屋与一般意义上开发商开发的具有完整产权的可自由转让的工业厂房存在一定不同，该部分房屋原属于开发商的自用房屋部分，后为配合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天安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要求提供了部分自有房屋（包括上述八套房屋）作为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由天安公司销售给经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的创新型企业，该部分房屋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须经产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产业准入条件；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确需转让的，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政府回购。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方案》及 2013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根据创新型企业的发展需求，建设或配建、筹集（含租购）并按政策出租或出售的生产、研发、运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政策性产业用房，由各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租用或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在符合城市规划原则下利用单位自有用地建设等方式进行筹集与建设，企业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创新型产业用房租售实行政府基准价，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须经产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产业准入条件；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确需转让的，经相关管理主体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政府回购。天安公司提供的上述八套房屋即属于前述在符合城市规划原则下利用单位自有用地建设等方式进行筹集与建设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2013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下发《天安龙岗创新产业用房准入通知书》及《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申购天安创新产业用房分配方案的通知》，认定超频三有限符合购买天安龙岗创新产业用房的条件，申购房屋的具体位置及面积为：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 共 8 套单元，合计建筑面积 3,042.55 平方米。2014 年 5 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八套房屋的入伙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相关政府部门仍正在协调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经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发行人即可顺利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

2017年1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可合法占有并使用其购买的天安数码城1号楼的上述创新产业保障性用房,区政府就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过户事宜正在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后续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可合法占用并使用上述八套房屋,发行人后续取得上述八套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取得该等八套房屋的权属证书后,可按照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届时的权属证明文件所载明的用途、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3) 发行人购买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八套房屋的权属限制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可合法占有并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八套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八套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后,可按照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届时的权属证明文件所载明的用途、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除应遵循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制规定以外,发行人在与借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2014年3月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应就上述八套房产为发行人的1,214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相关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抵押事项实际暂未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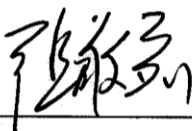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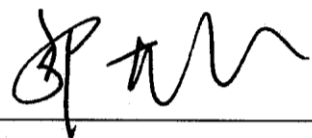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朱永梅



经办律师： 邬克强



2017年3月27日